

项目编号： N5132282023000032

黑水县扎窝三产融合片区乡村国土空间
总体规划（2020-2035）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采 购 人：黑水县自然资源局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晟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2
第二章 磋商须知.....	4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22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24
第五章 采购项目服务内容及商务要求.....	26
第六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37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37
第八章 评审方法.....	56
第九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67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四川晟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受黑水县自然资源局(采购人)委托,拟对黑水县扎窝三产融合片区乡村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N5132282023000032

2. 采购项目名称: 黑水县扎窝三产融合片区乡村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

3. 采购人: 黑水县自然资源局

4. 采购代理机构: 四川晟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资金情况

资金来源及金额: 预算内资金 160 万元。

三、采购项目简介:

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

公告方式: 本次磋商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供应商应具备土地规划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

六、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磋商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七、磋商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磋商文件自2023年5月15日至2023年5月19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在四川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获取。（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

（www.ccgp-sichuan.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供应商应当按照办事指南操作）

本项目磋商文件无偿获取，磋商文件售价：人民币0元。

八、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3年5月26日10:00（北京时间）。

九、递交响应文件地点：成都市青羊区光华东五路238号万科·金色领域1栋1023-1024室，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逾期送达、密封和标注错误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恕不接收。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十、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3年5月26日10:00（北京时间）在磋商地点开启。

十一、磋商地点：成都市青羊区光华东五路238号万科·金色领域1栋1023-1024室

十二、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和贷款流程申请信用融资贷款。

十三、联系方式

采购人：黑水县自然资源局

通讯地址：四川省阿坝州黑水县芦花镇彩林路 222 号

联系人：三老师

联系电话：19981605005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晟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成都市青羊区光华东五路 238 号万科.金色领域 1 栋 1023-1024 室

联系人：王先生

电话：13880143530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邀请供应商磋商的方式	本次采购采取发布公告的方式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采购预算：160万元。 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3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最高限价：160万元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投标。
4	联合体磋商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5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6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7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低于成本价 不正当竞争预防 措施</p>	<p>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有效性、完整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时，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响应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2.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p> <p>3.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8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落实政府采购扶 持政策</p>	<p>1、促进中小企业发展</p> <p>1.1 定义：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 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 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 中视同中小企业。</p> <p>1.2 适用情形：</p> <p>（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p> <p>（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p> <p>（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p>(4)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1.3 执行方式：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监管和执行若干规定的通知》【川府发（2018）14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企业的报价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p> <p>2、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影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3、促进残疾人就业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p> <p>4、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本项目不涉及）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p>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清单范围内强制采购的，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鲜章），否则投标无效。</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优先采购的，按照第八章《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规则进行加分。</p> <p>注：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p> <p>5、无线局域网产品（本项目不涉及）</p> <p>根据《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5〕366 号）的规定，采购人用财政性资金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应当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15629.11/1102 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但是本采购文件的采购项目清单或采购项目质量、技术服务内容要求中另有特殊规定的情形除外）。</p> <p>注：（1）对于节能产品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无线局域网产品中的优先采购产品，同等情况下优先采购。本条所指“同等情况下”特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定标时，最后汇总综合得分相同的情况，但是评分细则表中已经有单独的政策性评分评标因素的，不再重复使用。以上政策不重复享受政策。</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2) 本采购项目是否属于节能产品或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无线局域网产品，由评审委员会根据评审项目的具体情况而确定，供应商知道或应当知道自己响应报价产品是否列入政府采购扶持的产品范围，并承担相应的响应风险。
9	磋商情况公告	供应商资格审查情况、报价情况、磋商结果等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10	磋商保证金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指标提升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川财采【2020】74号）的要求，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1	履约保证金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指标提升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川财采【2020】74号）的要求，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2	磋商文件咨询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电话：13880143530
13	磋商过程、结果工作咨询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电话：13880143530
14	成交通知书领取	成交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请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电话：13880143530 地址：成都市青羊区光华东五路238号万科·金色领域 1栋1023-1024室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5	供应商询问	<p>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p> <p>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电话：13880143530</p> <p>地址：成都市青羊区光华东五路238号万科.金色领域 1栋1023-1024室</p>
16	供应商质疑	<p>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对于采购文件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对于本项目的资质要求、技术参数要求及综合评分明细表要求由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共同编制，由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共同负责答复；对于采购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文件质疑的须在法定时间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不予以受理。</p> <p>接受方式：现场递交或者邮寄（以收到的时间为准）的形式。</p> <p>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电话：13880143530</p> <p>地址：成都市青羊区光华东五路238号万科.金色领域 1栋1023-1024室</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p>
17	供应商投诉	<p>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黑水县财政局。</p> <p>联系电话：0837-6721156</p> <p>注：根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p>
18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p>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即黑水县财政局备案。</p>
19	采购代理服务费	<p>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标准为基础,结合《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精神,实行市场调节价,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人民币24000元。
20	其他要求	成交人在合同签订之后两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一份原件)送采购代理机构。

注:本前附表以外的相关内容是对供应商须知附表的具体补充,如有矛盾,以本前附表为准。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叙述的服务采购。
- 1.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 有关定义

-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黑水县自然资源局。
-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
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晟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2.3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 2.4 “供应商”系指购买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供应商。
- 2.5 “鲜章”系指带有印泥原始加盖的公章,非复印、扫描、彩色打印的方式取得的印章(对于符合相关政策规定,法律、法规许可使用的电子印章视同有效)。

3. 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3 按照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的全部费用。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5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6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7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

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 联合体竞争性磋商（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7. 磋商保证金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指标提升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川财采【2020】74号）的要求，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8.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9. 知识产权

9.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3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9.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三、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10.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

范要求。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存在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5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5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11.4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查询本项目的更正公告，以保证其对磋商文件做出正确的响应。供应商未按要求下载相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的信息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2.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1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时间：本项目不组织。

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地点：本项目不组织。

12.3 供应商考察现场或者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四、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

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磋商过程中澄清。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其他响应文件及响应文件电子文档三部分，分册装订。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15.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6. 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磋商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磋商文件规定为准。

17. 响应文件格式

17.1 供应商应执行磋商文件第七章的规定要求。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磋商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7.3. 磋商文件格式中“注”的内容，供应商可自行决定是否保留在响应文件中，未保留的视为供应商默认接受“注”的内容。

18.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8.1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2 **其他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3 **电子文档 1 份**（备注：**电子文档采用 U 盘制作，电子文档内容应当与响应文件正本一致**）。

18.4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

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

18.5 (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8.6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18.7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8.8 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

18.9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磋商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19.1 响应文件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19.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19.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0.2 最终报价表在磋商后，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时现场递交。

20.3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1.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

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按相关规定被没收。

21.4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任何修改，已递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退还。

21.5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21.6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评审

22.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八章的规定进行。

六、成交事项

23.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按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3.2 采购人收到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 5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3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解释成交或落标原因，不退回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资料。

24. 成交结果

24.1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

24.2 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25. 成交通知书

25.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5.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合同事项

26. 签订合同

26.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6.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26.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6.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6.5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6.6 在签订合同前，采购人有权对成交人响应文件中相关材料的原件进行审查核实，并将响应文件作为合同的一部分。若发现响应文件中相关材料存在虚假响应的，将不予签订合同，并报相关监督检查部门进行处理。若发生以上情况，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人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6.7 成交人在合同签订之后 2 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一份送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27.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允许合同分包。

28.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9.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0. 履约保证金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指标提升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川财采【2020】74号）的要求，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1.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2.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3. 履行合同

33.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3.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4. 验收

34.1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34.2 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人凭验收报告办理相关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35.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八、磋商要求

36.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7.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质疑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有关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十、其他

38. 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一、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一)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供应商应具备土地规划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

(二)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授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代表证明材料。

二、报价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无。

注：

1. 本项目确定供应商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是指：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以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以四川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为准。

2.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3. 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

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一、供应商应当提供的供应商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 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注：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 良好的商业信誉：供应商可提供承诺函原件【已按招标文件第七章格式提供《承诺函》原件的，无须另行提供】；

(2) 财务会计制度：

注：①可提供 2020 或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②也可提供 2020 或 2021 年度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③也可提供截止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④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健全的财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可提供承诺函原件【已按招标文件第七章格式提供《承诺函》原件的，无须另行提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①供应商可提供2021年以来（任意三个月）社保资金缴纳凭证和纳税凭证复印件（免税企业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有效证明材料）②也可提供 2021 年以来已缴纳社保和税收的承诺函原

件【已按招标文件第七章格式提供《承诺函》原件的，无须另行提供】；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已按招标文件第七章格式提供《承诺函》原件的，无须另行提供】；

6、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承诺函【已按招标文件第七章格式提供《承诺函》原件的，无须另行提供】；

7、供应商应具备土地规划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复印件）

（二）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以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投标时提供）。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以及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

二、供应商应提供的报价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无。

注：1、本章提供的证明材料是资格性审查的主要依据，未通过审查者做无效投标处理。

2、本章证明材料均须加盖供应商鲜章，否则做无效投标处理。

第五章 采购项目服务内容及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述

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是我国“五级三类”国土空间规划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对市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细化落实，是对县域各经济片区或镇乡行政区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等工作作出的具体安排，是详细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的依据，是实施用途管制的法定依据。村规划是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中城镇开发边界外的乡村地区的详细规划，是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的法定依据。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19〕87号）、《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四川省镇乡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指南（试行）的通知》（川自然资发〔2021〕14号）、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村庄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川自然资发〔2019〕38号）以及《中共黑水县委办公室黑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做好乡镇行政区划和村级建制调整改革“后半篇”文章等“1+26+1”工作方案〉的通知》（黑委办〔2021〕23号）等文件作为依据，特制定《黑水县扎窝三产融合片区乡村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编制工作方案(送审稿)》。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坚持高质量发展，安全发展。围绕“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强化国土空间规划对各专项规划的指导和约束作用，合理调控经济社会发展及其建设布局与国土资源生态环境承载之间的关系，促进合理开发、充分利用和有效保护国土空间资源，强化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加快国土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升国土空间治理能力。

二、总体目标

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是根据区域发展重大战略与上位规划要求，分析片区（乡镇域）的地位作用，研究面临的发展机遇和挑战，结合基本特征研究与主要问题判识，确定发展定位、发展目标和发展思路，并结合国家相关政策要求，综合提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策略，落实上位规划明确的约束性指标，建立规划指标体系。

村规划按照生态文明、绿色发展等新思想新理念的要求，结合县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因地制宜编制“多规合一”的实用性村规划。要严格保护自然生态和基本农田，确保生态环境不破坏、耕地保有量不减少、建设用地规模不增加。按照传承文化、节约集约、分类推进和突出特色的原则，针对村域空间存在的主要问题，进一步优化村域空间布局，强化村规划对村域生态空间、生产空间和生活空间的统筹和管控。要坚持村民主体地位，充分调动广大农民群众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切实维护广大农民群众的根本利益，确保村规划管用、适用、好用。

三、基本原则

（一）生态优先，绿色发展。

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贯彻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生态文明理念。坚持底线约束，严格落实上位规划划定的“三区三线”。强化生态环境保护和修复工作，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

（二）以人为本，品质提升。

深入镇乡基层、充分听取群众意见，从人的需求出发统筹区域空间和资源配置。重点优化完善基础设施布局、改善城乡人居环境，构建完善的公共服务体系和社会治理体系，切实增强城乡居民幸福感、获得感。

（三）多规合一，全域管控。

深化上位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管控要求，落实相关约束性指标。按照“多规合

一”的要求，统筹安排区域生态、农业和各类建设发展空间，在协调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等工作的基础上实现全域要素统一管控。

（四）因地制宜，节约集约。

推动经济区与行政区适度分离，综合考虑自然条件、经济地理和历史人文等因素，以经济片区为单元编制镇乡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坚持发展切入、空间落地、节约集约，注重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和结果导向，确保规划能用管用好用。

四、工作内容

（一）黑水县扎窝三产融合片区乡村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

黑水县扎窝三产融合片区乡镇级规划包括扎窝镇、晴朗乡 1 镇 1 乡；村级片区规划范围为黑水县扎窝镇西厘村、若多村、罗尔坝村、朱坝村；晴朗乡达盖村、仁恩塘村、红星村。乡村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包括镇域规划和镇区规划两个层次。规划期限与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保持一致，近期为 2025 年，远期为 2035 年。

1. 统一空间底数底图

以“三调”工作为基础，核实自然资源家底，细化城乡建设用地分类，摸清设施基础数据和城市经济社会运行数据，形成统一的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底数底图；统一规划用地和现状用地分类体系，及坐标体系、高程体系；全面客观分析经济、社会、资源、环境的现状和问题，总结空间布局规律及特点，为制定规划编制提供基础。

2. 镇域规划内容

（1）分析评估

在县级“双评价”成果基础上，结合镇乡级数据精度，进行国土空间适宜性分析。开展现行镇乡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等空间规划的实施评估和灾害风险评估。梳理经济社会、产业发展、空间利用和资源环境等特征及问题。

（2）目标定位

根据区域发展重大战略与上位规划要求，分析乡镇域的地位作用，研究面临的发展机遇和挑战，结合基本特征研究与主要问题判识，确定发展定位、发展目标和发展思路，并结合国家相关政策要求，综合提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策略，落实上位规划明确的约束性指标，建立规划指标体系。

（3）发展思路

对标乡村振兴“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总体要求，结合发展现状，确定镇乡域发展思路和总体战略，明确产业发展的方向和重点，提出促进片区特色化发展、高质量发展的路径和策略。

（4）空间格局

根据上位规划要求，结合自然地理格局、片区发展和国土空间适宜性分析，明确重点开发建设的区域、轴带及节点、构建结构明晰、目标明确、重点突出的国土空间总体格局。细化落实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线和城镇开发边界，确定“三区三线”结构关系。确定各镇区（集中建设区）的定位和主要功能，制定镇乡域规划指标分解表。

（5）布局优化

根据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国土空间总体格局，明确优化调整国土空间布局的重点、方向、确定各类空间的规模、位置、范围和增减情况，制定国土空间布局优化调整的具体方案，提出建设用地指标来源，编制镇乡域国土空间用途结构调整表。涉及调整永久基本农田的，应按照面积不减少、质量有提高、生态有改善的原则提出补划方案。

（6）规划分区

在优化空间布局的基础上，全域覆盖划定村级经济区，明确各分区的范围边界和面积。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规定，制定刚性与弹性相结合的分区管制规则，明确各分区的发展方向、主导功能、空间结构、管控方式和禁止性规定，

建立正负面管控清单。

(7) 资源保护

生态资源保护。将上位规划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落实到具体地块并分解至村一级，落实红线内各类保护地的范围，并结合红线外生态保护空间的划定，综合提出保护措施和管控要求。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林地保有量、基本草原面积要求，划定生态公益林、基本草原保护范围并提出保护措施和管控要求。耕地与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提出耕地保护方案，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耕地保有量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明确耕地后备资源潜力、分布，将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分解至村一级并提出具体保护措施，结合当地自然经济社会条件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

(8) 开发利用

产业布局。确定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的规模和布局，引导工业向城镇园区集中。合理安排乡村产业用地，保障农村新产业新业态发展。

镇村建设。分析人口流动转移趋势，确定镇乡域、镇区、村人口规模，结合经济职能、辐射范围等因素，明确镇区、中心村、基层村的等级规模与职能分工结构。在避让重要生态功能区、地灾危险区、永久基本农田、不占或少占耕地的前提下，统筹安排上位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总规模和新增建设用地规模，划定城镇（包括被撤并镇乡）开发边界。结合现状条件和发展趋势，明确农村居民点选址和用地规模，同时提出乡村建设风貌管控要求。

基础设施建设。优化路网布局结构，统筹安排内外交通设施，完善村组和农村居民点之间的联系道路，结合地方实际，提出公交站场、停车场等交通设施的布局和规模；结合农村生产生活方式，提出电力、燃气、水利，以及供水、污水、通信、环卫等设施的建设标准、规模和布局，提出重要基础设施廊道和重大邻避设施控制要求。

公服设施建设。按照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原则，依据社区生活圈配置要求，结合农村人口与生活方式变化趋势，合理布局教育、医疗、卫生、防疫和社会福利等公共服务设施。鼓励功能相近的公共服务设施相对集中配置，共建共享。

防灾减灾设施建设。根据实际情况，研究提出镇乡域地灾、防洪、消防、抗震等防灾减灾规划目标，合理确定设防标准，划定各类灾害影响范围，系统布局各类防灾减灾设施。

（9）整治修复

开展农用地综合整治，进行耕地后备资源调查，落实高标准农田建设重点区域，集中连片改良提升农田，增加耕地数量，提高耕地质量；推进闲置低效建设用地整治利用，统筹农房建设、产业发展、公共服务、基础设施等各类建设需要，有序开展农村宅基地、土坯房、历史遗留工矿废弃地、城镇低效用地以及其他闲置低效建设用地整治，拓展建设空间。开展乡村国土绿化美化，推进村旁路旁宅旁水旁绿化，增加乡村生态绿量；加强乡村古树名木保护，建设乡村公共绿地、小微景观。推进生态保护修复，加强水环境治理和湿地保护修复，实施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推进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增强水土保持能力；推进矿山生态修复，开展绿色矿山建设。根据上述各类情况，综合制定国土空间整治修复项目规划表。

（10）规划传导

明确村级经济区的边界、功能定位、建设用地总规模、设施配建标准和空间布局要求；明确村级规划应当落实的生态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历史文化保护等约束性指标和要求；明确农村居民点选址、用地和风貌管控等其他需要传导的内容要求。

3. 镇区规划内容

（1）分析评估

根据现场调研情况，制定镇区建设用地现状结构表，并结合地形地貌、工程

地质、水文及其他相关因素，开展镇区建设用地评定。对镇区历史演变、人口情况、土地利用、基础设施、空间形态和景观风貌等现状情况进行评估，综合研判镇区建设存在的主要问题，提出相应的规划对策或思路。

（2）功能结构

根据分析评估成果和镇乡域规划确定的开发边界、用地规模和主导功能，结合镇区建设历史沿革和既有建设布局特征，进一步细化镇区功能分区，在明确重点建设地段及其改造利用方式的基础上，确定镇区建设用地功能结构。

（3）用地布局

合理确定各类镇区建设用地的比例，统筹安排居住、商业、交通、产业、仓储，以及绿地水系开敞空间、公共管理、公共服务等各类用地，划定绿线、蓝线并明确管控要求，制定镇区建设用地结构规划表。针对前期分析评估发现的问题，提出设施配套、风貌整治和其他新改扩建等重点规划内容。结合用地条件和未来发展需要，合理设置弹性空间。综合制定镇区建设用地规划结构表。

（4）文化保护

明确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及重要地下文物埋藏区、优秀近现代建筑的保护范围和管控要求，针对特色风貌保护重点区域提出保护与管控措施，提出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传承与展示利用策略。确定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的保护范围，划定紫线并明确管控要求。

（5）市政设施

优化镇区路网结构，确定城镇道路系统，确定主次干道和支路的道路红线宽度及道路横断面。明确公共交通场站、客运站、停车场等交通设施的规模和位置；根据镇区发展需求和相关规范标准，预测供水、排水、供电、燃气、通信、垃圾处理、供热（三州高寒地区）需求量，确定各类设施建设规模与规划布局，预留重要市政设施建设拓展廊道。确定基础设施用地控制界线，划定黄线并明确管控

要求。

（6）公服设施

根据社区生活圈建设需要和相关标准规范，针对实际服务管理人的规模、构成与生产生活需求，确定各类公共服务设施用地的规模及位置，合理布局教育、医疗、卫生、防疫和社会福利等相关设施，完善公共服务配套。

（7）防灾减灾

明确镇区防灾减灾规划目标，确定设防标准，划定各类灾害影响范围，提出治理、预警、监控、避让和功能疏散等防灾减灾措施。合理布局指挥中心、生命线通道，以及消防站、避难场所、救护中心等防灾减灾配套设施。

（8）景观风貌

运用城市设计手法，在深入挖掘整理历史文化资源和环境景观资源的基础上，明确镇区景观风貌总体要求，以及对重点景观风貌区、景观节点和景观视廊的控制要求，对镇区建筑的高度、风格、体量、色彩等提出建筑设计指引。

（二）近期建设规划内容

结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提出近期资源保护、产业发展、镇村建设、综合交通、设施配套和整治修复等项目计划，建立近期项目库，明确项目建设的时序、投资计划等内容，制定近期重点建设项目表。

（三）数据库及信息平台建设

规划数据库包括现状数据和规划数据。数据库应按照镇乡级规划数据库建库标准和数据汇交要求同步建设、同步报批，及时将数据库成果纳入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 and “一张图” 实施监督系统。

五、工作步骤

（一）启动阶段

成立黑水县扎窝三产融合片区乡村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编制工

作领导小组；解决编制经费，启动招标程序，选取规划编制单位，收集黑水县扎窝三产融合片区国土空间规划及西厘村、若多村、罗尔坝村等村规划编制相关经济社会发展、自然资源调查、基础地表环境、生态环境保护、安全风险空间分布等基础数据资料，以及各部门至 2035 年相关发展设想。

（二）编制阶段

1. 前期准备

制定工作方案，明确编制镇乡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工作组织、总体要求、责任分工、工作内容、时间进度、决策机制和保障措施等内容，开展必要的宣传动员和技术培训活动，推动规划编制工作顺利开展。

2. 基础调研

按照住下来、融进去的要求，采取现场踏勘、走访座谈、问卷调查和入户访谈等方法，详细了解乡村发展历史脉络、文化背景和人文风情，分析乡村人口流动、自然地理格局演变，摸清空间本底、把握发展特征、充分掌握当地干部群众的愿望和诉求。全面收集相关基础资料，制作国土空间保护利用现状一览表。

3. 规划编制

按照上位规划明确的空间格局和管控要求，进一步理清规划的思路、目标、定位，在优化空间布局、细化管控措施、统筹各类空间要素的基础上形成规划方案，并通过专家审查，征求地方、部门、乡贤和群众意见等方法，对规划方案进行充分论证，确保规划的科学性和可实施性。

为提升规划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在系统分析和梳理基础数据资料和现行各类空间规划成果的基础上开展现行“双规”评估和“双评价”，形成现行“双规”实施评估报告和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适宜性评价报告，针对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过程中的关键问题，全面开展各项专题研究工作，并提出对规划成果完善有针对性、指导性的研究结论，形成系列专题研究报告集。

（三）报批阶段

规划成果完成后通过网上公告听证等形式，广泛征求社会公众意见；在充分吸收和接纳各相关修改建议并进行完善的基础上，形成规划送审稿，报有相关审批权限的部门审查。规划成果送审稿审查并修改完善后，报有批准权限的部门批准并实施。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以黑水县自然资源局为主，扎窝镇、晴朗乡人民政府、乡村振兴局、国土空间规划股为成员的领导小组负责规划编制工作。

（二）密切协调配合。县级有关部门要根据自身职能，按照本方案工作部署，加强协调配合，共同推进工作。县自然资源局作为牵头部门，负责做好统筹协调和组织编制工作。各成员单位要主动提出本部门空间规划相关资料，密切配合空间规划编制各环节工作，确保时间节点内保质保量完成规划编制。

（三）强化保障支撑。充分利用国家、省有关科研院所、专业机构和高校力量，组建空间规划技术团队，形成强有力的技术支撑力量。县财政局要配合做好项目采购等工作，将《黑水县扎窝三产融合片区乡村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编制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统筹考虑，予以保障。

二、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1、服务时间：签订合同后，**2023年6月30日前**完成全部工作。项目编制进度严格遵循省、州、县政府对乡镇及村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的各阶段节点要求，具体时间节点按照省、州、县政府的时间进度安排。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报价组成：本项目报价应包含但不限于技术服务费、员工薪酬、保险、售后、合理利润、税金等各项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4、付款方式：

（1）现场勘查资料收集完毕，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开具的真实有效、合法、

合同金额 30% 的等额发票及其它相关支付凭证材料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通过银行转账支付；

(2) 初步方案编制完成并向采购人汇报后，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开具的真实有效、合法、合同金额 40%的等额发票及其它相关支付凭证材料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通过银行转账支付；

(3) 规划方案编制完成通过专家会审查，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开具的真实有效、合法、合同金额 20%的等额发票及其它相关支付凭证材料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通过银行转账支付；

(4) 完成规划编制提交最终成果审计后，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开具的真实有效、合法、合同金额 10%的等额发票及其它相关支付凭证材料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通过银行转账支付。

5、 验收标准和方法：

(1) 成果内容深度按照《四川省镇乡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指南》（2021 年修订版）规定要求，若编制规范有调整以最新版本为准。

(2)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财库[2016]205 号）的要求、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和响应文件及合同承诺的内容进行验收。由采购人组织验收，针对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验收清单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等事项进行逐一初步验收，并出具初步验收报告，初步验收不合格的，成交供应商须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作出整改，初步验收合格后规划最终成果报经黑水县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审议通过；报经黑水县人民政府审批等，按照省、州要求完成备案后，由采购人出具项目验收合格报告。

第六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针对第五章、第九章所包含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会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格式 7-1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响 应 文 件

(资格性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 7-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XXX（单位名称），XXX（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 XXX（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参加 XXX 项目（采购编号：XXX）磋商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报价、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XXX

授权代表（签字）：XXX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格式 7-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姓名） 在 （供应商名称） 处任 （职务名称） 职务，是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 期：

格式 7-4 承诺函

二、承诺函

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如果有《遂宁市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响应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六、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七、我公司完全同意磋商采购文件中关于知识产权的说明，承诺由此造成的纠纷由我单位全权负责。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私章：XXXX

授权代表签字：XXXX

供应商名称：XXXX（盖章）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其他资格证明资料（格式自拟）

格式 7-8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响 应 文 件

(其他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供应商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 7-9 响应函

一、响应函

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全面研究了“XXXXXX”项目磋商文件（项目编号：XXXX），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采购。

2. 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

3.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XXX 份，“其他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XXX 份，电子文档 1 份。

5.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项目相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6. 本次磋商，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XX 天。

7. 我方完全同意按照采购文件的相关规定，支付代理服务费。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通讯地址：XXX

日期：XXX 年 XXX 月 XXX

格式 7-10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二、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格式 7-11 技术服务要求应答表

三、技术服务要求应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说明

注：1. 供应商须把磋商文件“第五章 二、工作服务内容及要求”的内容全部列入此表。

2. 按照“第五章 二、工作服务内容及要求”的顺序逐条对应填写。
3. 供应商必须据实逐条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响应或成交资格。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格式 7-12 商务应答表

四、商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说明

- 注：1. 供应商须把磋商文件“第五章 三、商务要求”全部列入此表并应答。
2. 供应商须据实逐条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响应或成交资格。

供应商人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格式 7-13 报价一览表

五、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第一轮 报价	人民币大写： 人民币小写： _____ 万元

注：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但不限于完成项目的人工、材料、资料、税金和保险等费用以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费用均应包含在报价中。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格式 7-14 分项报价明细表

六、分项报价明细表

序号	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分项报价合计（元）：		大写：				

注：1、供应商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内容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

2、“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报价一览表第一轮”报价合计相等。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期：XXX 年 XXX 月 XXX

格式 7-15 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七、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售后服务人员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

日期：XXX

格式 7-16 中小企业声明函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涉及）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XXX 人，营业收入为 XX 万元，资产总额为 XX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XXX 人，营业收入为 XXX 万元，资产总额为 XX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本项目采购标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格式自拟）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作出的其他应答。

最终报价表

(不装入响应文件，现场单独提交)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最终报价	人民币大写： 人民币小写：_____万元

注：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该项目或该包总价，包括但不限于完成项目的人工、材料、资料、税金和保险等费用以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费用均应包含在报价中。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第八章 评审方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方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实质性要求）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6 评审委员会评价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对于供应商而言，除评审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2. 磋商程序

2.1 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1) 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 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5) 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6)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7)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3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2 资格性审查。

2.2.1 本项目需要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3 磋商小组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以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2.2.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

2.4 磋商。

2.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2.4.2 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2.4.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4.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5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4.6 评审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中发现供应商响应文件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1)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 (2) 响应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审委员会评判的；
- (3) 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知识产权、响应有效期等不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影响评审小组评判；
- (4) 经最终磋商后，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仍不能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 (5) 未载明或者载明的采购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及其他政府采购合同实质性内容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且采购单位无法接受的。
- (6) 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无效响应情形的。

但评审小组对响应文件签署、盖章等进行审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的，评审

小组应当评定为不影响整个响应文件有效性和采购活动公平竞争，并通过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审查：

①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齐全，只是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进行分装或者统装的；

②响应文件存在个别地方（总数不能超过 2 个）没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③响应文件除采购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④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响应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评审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报告，确定继续磋商的供应商名单。没有通过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的供应商，评审小组应在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4.7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8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4.9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2.5 最后报价。

2.5.1 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政府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或者相关报价不符合采购文件其他的报价规定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5.2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评审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或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评审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

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2.5.3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5.4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5 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 比较与评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家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若成交第一候选人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

2.8 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9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9.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

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10 编写磋商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2.11 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2.12 供应商澄清、说明

2.1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13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财政部另有规定的除外）。

3. 综合评分

3.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3.2 除价格因素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技术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财务状况及其他经济类评分因素由

抽取的经济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及其他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法律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及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磋商小组成员共同评分。

3.3 综合评分明细表

3.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3.3.2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报价 50%	50分	<p>以本次最低有效投标报价为基准价，投标报价得分=(基准价 / 投标报价)\times50</p> <p>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的价格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根据《四川省测绘地理信息市场管理办法》（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 301 号），投标单位报价低于平均报价 15%的，且不能作出合理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为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认定其投标无效。</p> <p>注：“报价低于平均报价 15%的，为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指：投标单位报价低于有效投标人的平均报价的幅度超过 15%，$(\text{平均报价}-\text{投标单位报价})/\text{平均报价}\times 100\%\geq 15\%$的，视为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p>	<p>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及相关证明材料。其他相关政府政策要求参照投标人须知附表。</p> <p>（共同评审因素）</p>

2	服务实施方案 20%	20分	<p>项目服务实施方案包括：</p> <p>1、项目背景、政策、及规划认知。主要包括①背景形势分析，②宏观政策要求及分析，③国土空间规划现实意义、指导思想，④国土空间规划性质和内涵，目的与作用，⑤上位规划分析，⑥项目面临的形势与机遇（优势与挑战）等。</p> <p>2、规划编制方案：①编制理念、原则，②目标及发展愿景，③重点问题和任务分析，④用地规模控制与布局安排，⑤策略举措和重大项目谋划，⑥规划传导等</p> <p>3、项目实施方案。主要包括：①组织机构和管理职责，②人员配制和岗位职责，③工期安排和进度保障措施，④质量保障措施，⑤风险防控措施（自然风险、安全风险、社会风险、成本测算管控等），⑥涉密管理措施，⑦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措施。</p> <p>4、后续服务方案。主要包括：制定售后服务措施，明确售后服务内容、机构、联系人、联系电话、响应时间、质量保障范围、质量保障时限，售后服务能力等</p> <p>上述每个方案 5 分，共 20 分，每个方案必须用单独的文字和章节来表述，每个方案科学、合理、清楚、详实、可操作性强且很符合实际的得 20 分，每个方案基本科学、合理、清楚、有操作性且基本符合实际的得 12 分，每个方案较合理、可行，较符合实际得 8 分，每个方案简单、粗糙的得 4 分；不切合实际的或没有提供的不得分。</p>	（技术类评审因素）
	资信情况 2%	2分	<p>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认证范围包含“国土空间规划、城乡规划、土地规划、测绘服务、农业服务、景观园林、数据库建设”其中一项的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p>	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共同评审因素）
3	履约能力 28%	20分	<p>1、项目总负责人：具有城乡规划、土地规划、国土空间规划、测绘、农业相关专业其中之一的副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得 2 分，具有注册规划师、注册测绘师其中之一的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p> <p>2、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城乡规划、土地规划、国土空间规划、测绘、农业相关专业其中之一副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得 2 分，具有注册规划师、注册测绘师其中之一的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p> <p>3、项目数据库负责人：具有测绘、地理信息系统中级技术职称之一的得 1 分，具有涉密成果管理岗位培训合格证书、涉密上岗证书之一的得 1 分，此项最高得 2 分。</p> <p>4、项目其他技术人员：具有城乡规划、土地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区域规划、测绘、地理信息系统、建筑、交通、生态、旅游、农业、景观园林、地理、市政、经济相关专业初级职称及以上人员，每增加 1 名得 0.5 分，本项最多得 10 分。</p>	相关人员必须提供所在单位近三个月连续社保缴纳证明及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人员不能重复计算，注册类人员必须注册在本单位。（共同评审因素）

	类似业绩 3%	3分	投标人 2019 年至今具有相关规划类项目业绩的（类似业绩包括：城市总体规划、城镇体系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及城市设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土地整治规划、土地测绘、国土调查等项目），每具有一个业绩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3 分。	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共同评审因素）
	信誉实力 3%	3分	投标人每提供一个获得省级及以上获奖的类似业绩项目，得 1 分，每参与一个省级及以上相关专业主管部门制定的相关专业规则、规范、规程的得 1 分，本项最多 3 分。有失信受到惩戒措施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共同评审因素）
4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1%	1分	投标人注册地为少数民族或不发达地区的得 1 分。 注：投标人提供为不发达地区企业或注册地为少数民族地区的相关证明材料。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条要求（共同评审因素）
5	投标文件的规范性 1%	1分	未废标前提下，投标文件制作规范，没有细微偏差情形的得 1 分；有一项细微偏差扣 0.2 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	（技术类评审因素）

注：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 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4.1 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4.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4.4 磋商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4.5 磋商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5. 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 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 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 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六) 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七)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八)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 须主动提出回避, 退出评审;

(二) 评审前, 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 评审过程中, 不得与外界联系, 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 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 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 评审过程中, 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 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 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 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 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 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 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 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 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 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 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九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合同编号：XXXX。

签订地点：XXXX。

签订时间：XXXX 年 XX 月 XX 日。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 XXXX 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X）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第二条 合同期限服务完成期限为 XX 个月。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XX 内完成。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1、XXXX；

2、XXXX；

3、XXXX。

...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1、XX 万元；

2、XX 万元；

3、XX 万元。

.....

第五条

第六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七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 1、乙方交纳人民币 XX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 2、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采购人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第九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 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十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 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 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 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XX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

合同。

第十三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XX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遂宁仲裁委员会仲裁。

2、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 XX 份，自双方签章后生效。甲方、乙方、政府采购管理部门、代理机构各 XX 份。

第十五条 附件

- 1、项目招标文件
- 2、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 3、项目投标文件
- 4、中标通知书
- 5、其他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